

证券代码：871094

证券简称：瑞斯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市瑞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黄家力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董事长黄家力代表公司董事会所作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事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224号《深圳市瑞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476,655.5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81,917.16元，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0,867,160.98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计划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万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8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8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借款金额及 2019 年企业发展规划资金使用量，对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刘奕、黄家力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关联方刘奕、黄家力、黄觅真以家庭共有房产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因公司经营需要，关联方刘奕、黄家力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有效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黄家力、刘奕为关联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若上述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法审议，故出席会议全体股

东一致同意该议案豁免回避表决，按正常程序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经与有关银行协商，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项目融资等业务，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调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有效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资本可以滚动投资（滚动累积不超过 2 亿元），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存货跌价调整、往来对账调整、期间费用调整、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调整、其他金额较小的差异一并调整，同时调整因上述事项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不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实际应收款项的情况，为了合理反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现行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政策进行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股东。”

修改后：“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送达股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进行确认，同时对 2019 年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进行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丽容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现选举刘阳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拟在公司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商业预付卡、电子加油卡的销售，图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经营范围”作出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修改公司章程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管理登记，因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肖剑律师、沈琦雨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瑞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瑞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